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大訴訟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608號《應訴、舉證暨傳票》，知悉：原告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重慶渝商」)與被告本公司買賣合同糾紛一案已經為該法院受理。隨該《應訴、舉證暨傳票》一併送達的《民事起訴狀》主要內容如下：

原告：重慶渝商

被告：本公司

原告訴訟請求：

1. 請求法院判本公司立即向重慶渝商支付貨款8,984.198521萬元及資金佔用利息損失(損失以8,984.198521萬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從2017年1月1日至實際付清之日止，利隨本清，暫計算到2017年3月31日資金佔用利息損為95.29404萬元)；
2. 請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向重慶渝商退還保證金605萬元；
3. 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二. 本公司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與重慶渝商自2015年到2016年簽訂工況產品購銷合同12份。合同總金額22,059.25萬元，實際發生金額16,438.46611萬元，支付金額8,984.198521萬元。另重慶渝商支付本公司質量保證金500萬元，合同保證金100萬元，投標保證金5萬元，重慶渝商合計在本公司欠款餘額9,589.198521萬元。

三. 判決或裁決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尚未開庭審理，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2017年度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如下：

起訴(申請)方	訴訟 仲裁類型	訴訟(仲裁) 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涉及	
			金額(包含相應 利息、訴訟費)	訴訟(仲裁)審理 進展情況
太原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貨款 金額1,214.7萬元	貨款1,214.7萬元及 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註：上述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中，本公司均作為應訴(被申請)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7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